

調 查 意 見

- 一、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家和辦理公共造產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」續建案，未確實評估續建效益，復樂觀預估續建費用，嗣因經費籌措困難而一再變更計畫，其決策過程草率，多年來續建作業空轉，虛耗公帑 320 萬餘元(不含公共造產基金利息及拆除費用)，終致拆除結案，確有違失。
- 二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」自 94 年底停工至 104 年底拆除，延宕長達 10 年，共歷經 4 屆鄉長。其中主要違失係發生於第 15 屆鄉長鄭志成任內(支出工程款項將近 3 千萬元，僅完成一層牆體結構)，鄭志成僅經縣府記過 1 次處分，並未移送懲戒。林家和係崁頂鄉第 16 屆鄉長，承接辦理續建案雖延宕 4 年未能完成，惟因其已退職，且其違失情節比第 15 屆鄉長鄭志成更為輕微，本院認為尚無懲戒之必要。復依 103 年內政部函，現行法制已無縣長對鄉長逕為行政懲處機制，其是否可受其他懲處尚有疑義，爰不要求為行政懲處。

調查委員：高鳳仙